

证券代码：839210

证券简称：天威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《关于审议 2018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8,252,630.6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3,542,153.16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权益分派方法：此次现金股利全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拟派发利润（元）
1	捷时国际有限公司	25,183,416	7,555,024.80
2	珠海天威兴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4,734,377	1,420,313.10
3	珠海小蚂蚁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44,000	43,200.00
	合计	30,061,793	9,018,537.90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